淚為誰流: 海涅的一次心靈震盪

●雷頤

1830年法國「七月革命」爆發,經過三天巷戰後,工人、學生和市民推翻了查理十世的專制統治。消息傳來,德國詩人海涅(Heinrich Heine)興奮不已,寫下了「我是劍,我是火焰」這樣激情洋溢、歌頌革命的詩句,在沉悶已久的德國突然點起一朵眩目的小小火花。他的思想當然為普魯士德國的專制統治者所不容,於是被迫流亡法國,開始了長期的流亡生涯。

流亡生活是痛苦的,對於一個詩 人來說,不得不離開自己的母語「語 境」當然更加痛苦,對祖國的思念也更 強烈。

一天天色已近黄昏,他在法國西 北一座小城的海濱大路上,看到許多 農家的大車緩緩挪動,車上坐着婦幼 老人,男人在下面跟車慢慢地走着。 突然,他像受到電擊一般:這些人在 說德語!「就在這時候我感到一陣急劇 的痙攣,這種感覺是我一生中從來不 曾有過的。全身的血液突然升向心 室,衝擊着肋骨,像是血液要從胸膛 裏衝出來,像是血液不得不趕快衝出 來。呼吸抑止在我的喉頭。不錯,我 所遇到的就是祖國本身。 |①聽到久 違的母語,見到這麼多同胞,多愁善 感的詩人不禁潸然淚下,急忙走過去 與他們用德語——自己的母語——交 談,此時此刻他感到這些金髮碧眼的 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就是德國、就是 祖國本身。他曾深責德國人的平庸, 為之氣惱,此時,在異國他鄉遇到自 己的同胞,「卻使我痛心地感動了」, 現在「流落國外,嘗盡艱苦,看到祖國 處於困苦的境地,所有這一類記憶全 從我的心靈中消失了。連它的缺點都 突然使我感到可敬可愛。我甚至對它 那淺薄偏窄的政見表示和解。我跟它 握手,跟每一個移居人握手,好像我 是在和祖國本身握手,表示重新言歸 於好|②。

「你們為甚麼要離開德國呢?」淚 流滿面的海涅問這些拉家帶口走向異 邦的德國人。「土地是好的,我們很想 留在那裏」,「但是我們呆不下去了。」 他們如此回答。他們向海涅訴説生活 在德國的苦難,訴説德國統治者的種

種不法勾當。一位80歲的老人向海涅 解釋説,他們之所以不得不背井離鄉 是為了孩子,因為孩子現在還小,更 容易適應國外的生活,以後可能在國 外得到幸福。這些人都不是一心造反 的革命者,只是些想平平安安過日子 的平民百姓,所以他們訴説時,常常 這樣感歎:「叫我們怎麼辦呢?叫我們 來一次革命嗎?」他們的訴説與悲歎在 海涅心中頓又引起另外一種強烈震 撼:「我在天地間全部神靈面前賭咒 説:這些人在德國所忍受的十分之一 痛苦就足以在法國引起三十六次革 命,使得三十六位國君失去王位和頭 顱。」③——此時德國尚處封建割據狀 態,有36個「國家」,自然有36個「國 君 |。這些流浪者立即得到了法國人的 同情,不少法國人給他們各種幫助, 海涅親眼看到一個法國女乞丐把自己 要來的麵包掰下一塊,遞給一個可憐 的德國小女孩。但海涅認為,雖然法 國人極具同情心,不過他們也只能知 道這些人物質上的痛苦,而不可能從 精神上理解這些流亡者,他們根本不 可能理解這些德國人為甚麼要離開自 己的祖國。「因為統治者的壓迫一旦使 法國人感到不能忍受的時候,或者使 他們感到過份不便的時候,他們絕不 會想到逃走,而會給他們的壓迫者一 張出境證書,把那些壓迫者趕出境 去,自己卻快活地留在國內。總而言 之,他們會來一場革命」④。深深地哀 其不幸,又強烈地怒其不爭,這也是 海涅對「德國庸人」的矛盾態度。

這次短暫的相遇,在海涅心靈深 處卻引起了理智與情感矛盾的強烈衝 突,激起長久的劇烈震盪。祖國的土 地、村莊、河流、樹林、宮殿、犁與 劍、血與火、勤勞淳樸的人民、專制 腐朽的統治者、故國家園之思、對統 治者的憎恨憤怒……以往許許多多的 是是非非、種種愛恨情仇,一齊湧上 心頭,互相激盪,久久不能平息,他 甚至像突然得到重病一樣虛弱不堪、 喪魂失魄。他坦承,縱是筆能生花的 詩人,這種矛盾、複雜的心情也「不是 筆墨所能形容的」⑤。但理智使他終不 願承認那突然襲來、急叩心扉的情感 是「愛國主義」。他這樣寫道:「説實在 話,這並不是一種突如其來的愛國主 義所起的作用。我感到那是一種更 高貴、更善良的東西。」因為「長久以 來,凡是帶有愛國主義字樣的一切東 西都使我感到厭惡。那些討厭的蠢 才,出於愛國主義而賣命地工作着。 他們穿着合身的工裝,當真地分成師 傅、夥計和學徒的等級, 行施着同業 的禮節,並且就這樣在國內進行『爭 鬥』。是的,我看到這副化了裝的嘴臉 時,的確有些氣惱」⑥。他抨擊所謂德 國的愛國主義是粗野、狹隘的,這種 愛國主義仇視文明、進步和人道主 義。與此相反,「法國的愛國主義也在 於熱愛自己的家邦,而法國也同時是 個文明之邦,是個人道的、進步之 邦。上面提到的德國的愛國主義卻相 反地在於仇恨法國人, 仇恨文明和自 由。我不是個愛國者,因為我讚揚了 法國,對嗎?|⑦此時距拿破崙的法國 入侵德國還不到30年,歷史的創傷遠 未痊癒,海涅逃往自己祖國不久前的 敵國,並且公開讚揚敵國的制度和文 化,不怕犯眾怒,甘冒被斥為「賣國 賊」的風險,的確需要非凡的識見與勇 氣。因為他堅信人道、進步、文明和 自由是比所謂「愛國主義」「更高貴、更 善良」的東西。

對自己生於斯、長於斯的地方, 人們自然會有一種深深的眷戀,那種 揮之不去、不招即來、刻骨銘心的鄉 愁,恐非「非流亡者」所能體味。誠如 海涅所説,「愛自由是一種監獄花,只 有在監獄裏才會感到自由的可貴。因 此,只有到了德國邊境,才會產生對 德意志祖國的熱愛,特別是在國外看 到德國的不幸時才感到」®。祖國越是 不幸,流亡在外對祖國的熱愛卻越強 烈。在這種強烈的感情驅使下,人們 極易產生海涅在乍遇同胞時沛然而 出的那種感懷:祖國的缺點都「可敬可 愛」,把統治者和祖國渾為一體,所以 想對「淺薄偏窄的政見表示和解」,要 「和祖國本身握手」以「表示重新言歸於 好」。其實,重要的是要將祖國、人民 與統治者作出區分。冷靜下來的海涅 寫道:「德國,這就是我們自己。那些 移居人就是血液的洪流,從祖國的傷 口滾滾地向外流……」⑨。的確,祖國 「就是我們自己」;因此要深思的是, 究竟是誰給祖國造成深創巨痛,使祖 國留下難癒的「傷口」。畢竟,海涅受 過現代國家觀念的深刻洗禮。

西歐中世紀佔主導地位的是神權 國家觀念。奧古斯丁 (St. Augustine) 提 出了影響極大的「上帝之國」和「人間之 國|這種「雙國|理論。「上帝之國|即基 督教所説的天堂或天國,是上帝建立 的光明的「神之都」;「人間之國」是魔 鬼建立的世俗國家,是黑暗的「地之 都」。所以「上帝之國」高於「地上之 國」, 教權高於王權, 世俗政權必須服 從以教會為代表的神權。在奧古斯丁 之後,多瑪斯 (Thomas Aquinas) 則從 國家起源和國家目的這兩方面把國家 「神話」。他認為人天然是社會的和政 治的動物,社會和國家正是適應人的 天性需要的產物。但上帝是人和人的 天性的創造者,所以從根本上説只有 上帝才是國家和政治權威的創造者和 最高主宰。另一方面,他認為國家的

目的是使人類過一種快樂而有德行的 生活,通過有德行的生活達到升入天 國、享受上帝的快樂,因此從最終目 的來說世俗國家也應服從教權。

但從十三世紀下半葉起,現代國 家觀念開始出現,到十六世紀末已基 本完成。現代國家觀念以理性和經驗 論為基礎,其主要內容是使「國家|擺 脱中世紀的神權,反對君權神授觀 念,認為國家是人們根據自己的需要 創立的,強力才是國家和法律的基 礎。這種觀念在馬基雅維里 (Niccolo Machiavelli)的《君主論》(The Prince) 中表現得非常明顯,而集大成者, 則是十六世紀法國思想家博丹 (Jean Bodin)。博丹在《國家六論》(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) 中從人類歷史經驗出 發,全面闡述了世俗化的國家起源 論,認為國家起源於家庭,是許多家 庭聯合而成的集合體,所以家庭是國 家的基礎。而把家庭團體聯合起來有 兩個重要因素:一是暴力,戰勝者通 過戰爭成為君主,把各小團體聯合起 來形成擁有主權的國家。另一重要因 素是契約,他認為僅有暴力遠遠不 夠,還不足以建立國家。國家的建立 還要有各家庭為了共同利益的相互契 約、共同承認一個主權才能建立。這 種暴力論和契約論混合的國家起源 論,否定了國家神創論,並為契約論 的發展埋下伏筆。而博丹最重要的貢 獻,是對國家「主權」(sovereignty)理 論的闡發。他提出國家主權是在一個 國家超乎公民和居民、不受法律限制 的最高權利,主權是絕對的和永久 的,具有統一性和不可分割性,是國 家的最高權利,也是國家的本質特 徵,而掌握國家主權的人就是主權 者。他進而提出了三種政體,即主權 掌握在多數人手中的民主政體, 在少

數人手中的貴族政體和在一個人手中的君主政體。他認為君主政體是最好的政體形式,因此主張君主集權制,為「絕對王權」辯護,並以此反對教會特權和貴族的封建割據。同時,他認為公民的權利也應得到尊重,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由和私有財產權,二者是先於國家的自然權利,而不遵守自然法的君主則是可以被推翻的暴君。在博丹之後,英國思想家霍布斯(Thomas Hobbes)也從人性論和自然法角度,提出了較為完整的社會契約論,論證了國家主權的統一性、不可轉移性和不可分割性。

雖然博丹和霍布斯都主張絕對君主專制,主張「朕即國家」,但他們理論的意義在於從人的眼光而不是從神的眼光看待國家,把國家看作是實現純粹世俗目的的純粹世俗的政權,重要的是消除了國家的神聖性。主權論和契約論的提出,為以後「主權在民」理論提供了基礎。此後的幾百年間,西方許多思想家以此為平台,論證了「主權在民」才是國家合法性的來源。

洛克 (John Locke) 與霍布斯一樣 用自然法理論説明國家起源,但卻認 為自然法的主要內容是人們有保護自 己生命、自由和財產不受侵犯的權 利,人們訂契約形成國家的根本目的 是為了保護自己的自然權利。同時, 被授予權力的統治者也是契約的參加 者,也要受契約束縛,如其違約,也 要受懲罰,人們有權反抗,甚至重 新訂約,另立新的統治者。依據自 然法則,伏爾泰(Voltaire)提出「人人 自由,人人平等」理論。盧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) 的社會契約論明確 提出國家主權應該永遠屬於人民。甚 至政治觀點一向謹慎的德國思想家康 德(Immanuel Kant), 也提出國家應建 立在三個理性原則之上,即每個社會 成員作為人都是自由的,作為臣民彼 此是平等的,作為公民是獨立的。因 此有關個人與國家間的自由、平等、 獨立三原則也是公民承擔國家政治義 務的根本依據。

當然,這些思想家的思想、觀點 有許多重大不同和差異,但卻有一最 基本的共同點,就是主張國家的「主權 在民」,從主權在民論證國家的合法 性,這也是現代國家觀念的主導思 想。也就是說,如果一個國家的主權 不在人民手中,也就喪失了合法性。 在這種情況下,值得深思的是甚麼是 「愛國」,愛甚麼「國」,怎樣才是「愛 國」,如何才能「愛國」……「愛國」其實 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。

海涅雖然深受現代國家觀念影響,然而那種幾乎是與生俱來的故國情懷卻無法拋去,因此才愴然涕下。但在理智上,他不願承認自己是因思念祖國而哭泣。他痛苦卻冷靜地寫道:「我向你保證:我不是個愛國者。假如我那天哭了的話,那只是為了那個小女孩。那時天色已近黃昏。一個德國的小女孩,就是先前我在德國移居人群中注意到的那個,她獨自站在海濱,像是在沉思,並且眺望着浩瀚無垠的大海……」⑩

註釋

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海涅:〈論「愛祖國」〉,載周紅興主編:《外國散文名篇選讀》(北京:作家出版社,1986),頁210:210:211:212:212:212:213:213:213:214:215。

雷 頤 1956年生,中國社會科學院 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。